

# 厦门开放大学文件

厦开〔2022〕7号

## 关于成立厦门开放大学 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国开质量〔2021〕2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2023年下半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加强学校办学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厦门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先立、唐 宁

**常务副组长：**林春才

**副组长：**王育培、吴松青、陈旭辉、陈桂兰、王福龙、杜俊玉、陈斌圳

**成 员：**（1）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产教融

合促进处、信息中心、开放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2）财经商贸学院、影视动画学院、教育民生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体育教学部、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二级学院院长。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开放教育学院，由黄文龙院长兼任。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习贯彻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要求，研究相关方案与评估指标，紧紧围绕办学质量，以“促规范、促建设、促改革、创特色”为原则，组织开展迎评工作，有效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

厦门开放大学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